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试行）》（京建发〔2018〕397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8〕424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9〕3号）要求，进一步深化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暂行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xx月xx日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依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建发〔2018〕424号）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京建发〔2018〕397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京建法〔2019〕3号），结合本市轨道交通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是指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中，参建各方依照职责实施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风险由高到低分为重大（特级风险）、较大（一级风险）、一般（二级风险）、较低（三级风险）。

隐患分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重大隐患为一级，一般事故隐患为二级、三级、四级。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双重预防机制实施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应坚持预防为主、全员参与、分工协作的原则，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

第五条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组织机构，明确各层级岗位职责，落实管理人员、措施，确保机制运行有效。

第六条 双重预防机制可通过现有的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运行，并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互联互通。

第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信息化系统平台及监控系统（视频、门禁、通讯）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传输等方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辅助实施双重预防机制。

第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及监控系统（视频、门禁、通讯）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传输等费用应列入工程概算。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工程监测、隐患排查、风险咨询、视频安装维护、信息平台建设维护）等参建各方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列入工程合同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首要责任。轨道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涵盖勘察、设计、施工各阶段，设计阶段应规避和降低风险，工程实施阶段应控制风险。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按照统一的工作标准实施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主要在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各方按照统一的工作标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全面协调、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 勘察单位负责工程建设地质勘察与周边环境调查，为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价与专项设计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负责工程自身风险、周边环境风险进行安全风险分级、专项设计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制定有效控制风险的措施。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是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主体，应对施工作业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施工单位负责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京建法〔2019〕3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是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主体，应建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各项监理制度，将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督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制定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落实监理的各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京建法〔2019〕3号）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进行独立的工程监测，并按合同要求开展风险巡视及预警相关工作，应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十六条 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独立的风险咨询、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为工程自身风险、周边环境风险与施工作业安全风险。工程自身风险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周边环境风险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作业安全风险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第十八条 工程自身风险与周边环境风险等级标准及划分原则应按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11/1067）执行。施工单位可采用风险等级矩阵法进行施工作业安全风险分级，也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工程项目施工实际选择其他适宜的风险评价方法。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阶段对工程自身风险与周边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分级，形成工程自身风险与周边环境风险分级清单。施工单位应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自身风险与周边环境风险进行深入识别，需要分级调整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作业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形成施工作业安全风险分级清单。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对已识别的施工安全风险进行公告。

（一）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安全风险公告牌；

（二）安全风险公告内容应包括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

（三）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在专项施工方案中依据施工安全风险等级分别制定相应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的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应急措施；在施工方案中明确一般风险和较低风险的管控措施。

第二十二条 施工阶段各参建单位应分别根据其职责开展工程监测、现场巡视、视频监控等监控工作，分析各类监控信息，进行安全风险评价、预警、响应、处置、消警等安全风险控制工作，并应及时形成相关风险管理工作记录。相应具体工作应依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技术管理规范》（DB11/1316）进行。

第二十三条 轨道交通工程各参建单位应依据各自职责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隐患发布后，按照隐患处置流程，相应责任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建设、监理等单位落实各自监督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土方坍塌、高支模和大型机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对本辖区内施工现场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临电伤害和中小型机械伤害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双重预防机制管控相关工作除符合本办法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